

臺北市政府 98.06.25. 府訴字第 098700733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曾○○

訴 願 人 曾○○

訴 願 人 曾○○

訴 願 人 曾○○

訴 願 人 曾○○

訴 願 人 曾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建物消滅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南港字第 11258 號建物消滅登記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案外人即土地所有權人廖○○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31 條規定，代位申請本市南港區南港路○○段○○號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滅失勘查及消滅登記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7 年 9 月 24 日收件南港字第 11258 號登記申請書辦理系爭建物消滅登記完竣後，並以 98 年 5 月 6 日北

市松地二字第 09830713200 號函通知系爭建物所有權人即訴願人等 6 人，系爭建物已辦理消滅登記。訴願人等 6 人不服上開消滅登記，於 98 年 5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本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8 年 5 月 27 日北市松地二字第 098307647 00 號函通知

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業於 98 年 5 月 22 日撤銷上開建物消滅登記之行政處分，並已於 98 年 5 月 26 日北市松地二字第 09830835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6 人在案。準此，原處分已

不

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陳 媛 英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林 勤 綱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25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